

報告案

第七屆第六次臨時大會報告案目錄

號案別類	由案	來文機關文號	審查意見	議決備註
807 財建	本府副秘書長黃海桐先生及參事蔡榮桐先生兼任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職務乙案，業經本府第七一三、七一二二次市政會議通過，敬請備查。	82.6.7. 台北市政府82府財三字第4一八一三號	准予備查。	照審查意見通過。
808 財建	台北銀行董事陳河東先生請辭，監察人羅耀先先生退休，分別由王祺先生及李玉麟先生遞補一案，業經本府第六九五、七二四次市政會議通過，敬請貴會備查，請晉照。	82.8.17. 台北市政府82府財三字第5二二三七號	准予備查。	照審查意見通過。
0606 財建	台北銀行轉投資事業義新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莊錦華小組請辭，其生遞補，請惠予備查，請查照。	84.2.20. 台北市政府84府財三字第2八五四號	見通過。	見通過。

0 6 0 9	0 6 0 8	0 6 0 7
建 財	建 財	建 財
檢送本府翡翠水庫管理局「翡翠發電廠調整售電價案」協議過程及結果報告二三〇份，請查照。	為利市庫業務得以繼續推展，擬以台北銀行為市庫代理機關爰依直轄市自治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請惠予審議核定惠復。	為本市市有非公用土地與民間合作開發，因涉及土地區位等複雜性，囑訂定相關辦法有其困難，建請准予個案協商處理，敬請同意惠復。
84.6.29. 台北市政府 六二〇〇號 府翡翠字第 一三一八號	84.2.17. 台北市政府 84 府財一字第一 三一八號	台北市政府 84 府財五字第 一三六七號
准予備查。	同意。	二、在相關辦法尚未審議通過前，可依個案協商處理並送會審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依據八十二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案審議意見：「翡翠水庫售電收入合約期滿續訂時，提高售電單價以增加售電收入」但書辦理。		本案第六屆第三十次臨時大會第三次會議決：「退回，請財政局訂定相關辦法送會」。

0 4	3 3 0 7	2 8 0 9	2 8 0 4
建 財	建 財	建 財	建 財
謹提送本市設置家禽電宰場遷至雲林縣斗六工業區設場計畫報告案（	本府投資台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原派主計處韋處長端兼任股權代表監察人，因職務調動，改派新任主計處李處長玉麟兼任；另原派股權代表（該公司董事長）余顧問鍾驥，因年滿七十歲屆齡退休，改派曹秘書長友萍兼任，敬請備查。	有關台北銀行以八十二年度預算預購台北市延平北路二段六十九、七十一、七十三、七十五號一樓及地下一樓作為延平分行永久行舍，業於八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完成議價手續乙案，謹請備查。	台北銀行以八十二年度預算購置台北市木柵路三段九十二、九十四號一樓、九十六號二樓之一、九十六號三樓之一及停車位八個作為木柵分行永久行舍，業已於八十二年一月廿八日完成議價手續，謹請備查。
83.5.24. 台北市政府 83	82.7.23. 台北市政府 82 府建市字第 六〇〇八號	82.2.24. 台北市政府 82 府財三字第 三〇六一號	五五七號 台北市政府 82
原則同意。	准予備查。	備查。	備查。
見通過。 照審查意	見通過。 照審查意	見通過。 照審查意	見通過。 照審查意
本案依本會審議八十 三年度預算所做附帶		依本會審查台北銀行 八十二年度附屬單位 預算之但書：「新購 行舍地點應送會備查 」辦理。	依本會審查台北銀行 八十二年度附屬單位 預算之但書：「新購 行舍地點應送會備查 」辦理。

如附件），請鑒核。

府建市字第三
一八〇八號

意見：「家禽電宰一勞永逸之解決方案應於各產地就地執行電宰，請市場處評估並研擬具體可行計畫提報本會」辦理。

1 0 1 8	4 1 0 6	4 1 0 2	3 9
通 交	建 財	建 財	
貴會第六屆第卅一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議決：「一、南京東路公車專用道停止實施後相關交通號誌等各項工程仍未依決議復舊，市府應於十月底前完成復舊措施，且中央綠帶亦應即恢復舊觀。二、新增設	本府原指派前曹秘書長友萍兼任本府投資台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代表常務董事，茲因職務異動，改派本府吳秘書長義雄兼任，敬請備查。	本府原指派主計處李處長玉麟兼任本府投資台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代表並任監察人，茲因李處長業務繁忙，改派本府顧問陳學廉先生兼任。敬請備查。	
82.10.19. 台北市政府 82 府交三字第 七〇七七號	83.6.3. 台北市政府 83 府建市字第 三三九七八號	83.3.22. 台北市政府 83 府建市字第 七〇四五號	
存查。	准予備查。	准予備查。	
見通過。 照審查意	見通過。 照審查意	見通過。 照審查意	

1019		
通 交		
有關本市公車處「計票員與售票員應同工同酬」辦理情形復如說明，請查照。	之公車候車亭不得遷移他處使用。 乙案辦理情形，如說明，復請查照。	
83.7.27. 台北市政府 府交車字第 六五四二號		
存查。		
見通過。	照審查意	
二、本會第六屆第十八次臨時大會李議員逸洋等臨時提案：「為避免勞資爭議惡化，引發公車罷駛抗爭，公車處產業工會所提「追補五年合法假日工資差額」、「改組公司比照台汽模式」、「營運獎金由總營收的12%調整為15%」、	一、本會審議八十三年一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對公共汽車管理處所作附帶決議：「計票員與售票員應同工同酬」應即辦理。	

1 0 2 1	1 0 2 0	
通 交	通 交	
貴會審議八十四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審議意見但書三：「有關公車處產業工會要求追補五年合法休假獎金，應依照行政院勞委會解釋函，儘速發給乙案，該處辦理情形，復如說明	有關本府執行「台北市公車路線調整方案」情形如說明二，請查照。	
83. 8. 19. 台北市政府 府交車字第五 二六二三號	台北市府 府交三字第四 七五四九號	83. 8. 13. 台北市政府 83
存查。	存查。	
見通過。 照審查意	見通過。 照審查意	
	台北市公車路線調整方案」報告經提報本會第六屆第四十一次臨時大會第五次會議議決：「市府應於八十三七月底前依方案切實辦理，並將辦理情形提會報告」。	務員加發六個基數退休金」、「計票員同工同酬」五大訴求，屬合情合理合法，市府應遵照辦理。」

0 6 0 2	1 0 2 3	1 0 2 2	
政 民	通 交	通 交	
貴會建議本府公務人員訓練中心更 名乙案，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爲貴會審議八十四年度聯合開發基 金附帶意見中關於捷運「交七」、 「交八」用地，應於一個半月內完 成逕行撥用程序申覆乙案，提請審 議。	本府指派黃董事通良等十三人擔任 「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股 權代表及第一屆董事、監察人人選 案，業經本府八十三年七月十九日 第七七二次市政會議通過，敬請惠 予備查。	，請查照。
77-2號	84.1.11. 台北市政府 府訓教字第 六 83	83.8.24. 台北市政府 府捷五字第 三五八六號	83.7.20. 台北市政府 府運籌字第 四五二九六號
。	退回重新研議再 將結果提報本會	存 查。	備 查。
	見 通 過。	照 審 意 見 通 過。	照 審 意 見 通 過。
會。 辦理。	本案係依據本會第六 屆第十次定期大會第 五次會議議決：「建 議市府將該中心修改 爲『台北市政府公務 人員教育訓練中心』 並於三個月內函報本		

	0 6 0 4	0 6 0 3
	政 民	政 民
	檢送本府八十三年度執行殘障福利法情形報告乙份，敬請備查。	為「本市產業工會為會員辦理勞工教育借用本府勞工局勞工育樂中心會議室暨教室，比照本市職業工會使用情形免收租金」乙案，敬請核備。
	83.10.19 台北市政府 83 府社三字第六 八八五六號	84.3.21 台北市府 勞三字第一 八九四六號
	一、同意備查。 二、請市府授權社 會局對無障礙 空間妨害者有 行政處罰權。 三、依法令辦理殘 障者調查，其 出版統計年報 等刊物所需人 事、編印相關 經費，應請據 理向中央爭取 補助。 四、若現行殘障福 利委員會執行 功能不彰，應 即修正組織規 程並予改組， 並修正殘障福 利金運用須知	同意。
	照審查意 見通過。	照審查意 見通過。
	本案係依據殘障福利法第廿九條：「各級殘障福利主管機關，每年應向其民意機關報告本法之執行情形」辦理。	

0 6 0 5		
有關貴會同意本府社會局兆如老人 安養（護）中心新建工程申請計畫 變更暨增列總工程費案之附帶意見 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83.11.7. 台北市政府 83 府社四字第六 三八〇七號		
一、備查。 二、同意工程款與 內政部補助款 合併使用。	<p>六、請爭取年度興建國宅可供殘障者配售額提高百分之四。其國宅必須注重無障礙空間設計，尤以隔間更須配合殘障者方便使用。</p> <p>五、老人福利與殘障福利預算在比例上應作適當調整，且應以從寬原則編列。</p>	<p>，以期充分發揮功用。</p>
照審查意見通過。		
本案係依據本會第六屆第十次定期大會第四次會議議決：「一、原總工程費四六五、八五〇、〇〇〇元，擬增列一〇二、五三		

四、〇〇〇元，予以刪減二〇、五〇六、八〇〇元，准列八二、〇二七、二〇〇元，則總工程費同意調整為五四七、八七七、二〇〇元。二、附帶意見：(一)有關規劃兆心工程過程所衍生瑕疪應追究市府相關單位人員責任後依法處分，並將辦理結果於一個月內報會。(二)該兆如老人安養（護）中心基地因係山坡地開發，有關工程設計圖應經大地工程、土木工程、結構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負責。(三)本市老人安養院設置有限，應請社會局多方覓地興建，以應社會需求。「辦理。

0 9	1 0 0 7	1 0 0 6
政 民	政 民	政 民
檢送本府公務人員訓練中心研擬八 十四年度圖書採購清冊乙份，敬請	關於建請修正勞工保險條例，將職業工人勞工保險補助費改由中央全額補助，並併立法院審查中之勞工保險條例修正草案，經迭次向中央積極爭取，函復如說明二，敬請查照。	檢送有關殘障福利法第十七條本府執行情形及本市兒童少年老人殘障福利促進委員會名冊各乙份，請查照。
83.9.9. 台北市政府 83	83.8.19. 台北市政府 83 府勞三字第 ○七六三號	83.7.27. 台北市政府 83 府社三字第四 三八七二號
同意在預算六十 萬元範圍內辦理	請市府繼續再向 中央爭取，並將 爭取結果函報本 會。	備查。
見審查意 見通過。	見審查意 見通過。	見審查意 見通過。
本案係依據本會審議 本會先後四次議決： 「退回，請市府向中 央繼續爭取。」案辦 理。	：「請勞工局向中央 爭取全國性勞工保險 補助款。」嗣經市府 向中爭取未果，再經 本會先後四次議決：	本案係依據本會第六 屆第四十一次臨時大 會第五次會議議決之 第一項有關殘障福利 法第十七條市府執行 情形，請補送兒童少 年老人殘障福利促進委員會名冊辦理。

備查。

1 0

1 0 1 1

1 0 1 2

府訓教字第 四六九〇號	，但所列圖書不得變更或減量。	總預算案對公務人員訓練中心所作之附帶意見：「P38其中圖書六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惟所計畫購置圖書內容，須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支。」辦理。	關於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八十四年度受理聲請土地、建物登記簿謄本之工本費收費標準乙案，敬請查照。	檢送本市各區行政中心各樓層空間配置表二五〇份如附件，敬請查照。	政 民	1 0 1 2
83.9.14.	台北市政府 83 府地一字第五 〇五一四號	83.10.3. 台北市政府 83 府民一字第六 二六二六號	應依本會原決議辦理。	備查。	見通過。 照審照意	備查。
見通過。 照審照意	本案係依據本會審議八十四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對各地政事務所共同決議：「地籍資料謄本人工影印每張五元改為二元，電腦列印每張十元改為三元。」辦理。	本案係依據本會審議八十四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對各區公所共同但書：「各區公所應將各行政中心之空間配置，尤其空置及倉庫使用情況詳列	總預算案對公務人員訓練中心所作之附帶意見：「P38其中圖書六〇〇、〇〇〇元照案通過，惟所計畫購置圖書內容，須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支。」辦理。	關於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八十四年度受理聲請土地、建物登記簿謄本之工本費收費標準乙案，敬請查照。	檢送本市各區行政中心各樓層空間配置表二五〇份如附件，敬請查照。	政 民

	0 6 1 2	0 6 1 1	3 3 0 2	
	育 教	育 教	政 民	
	檢送修訂之「台北市立體育場場地管理要點」暨「台北市立體育場各場地收費標準」，請查照。	有關貴會審議八十四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附帶意見，檢討評估研究員蘇瑞屏是否續聘，並於三個月內提會報告乙案，請查照。	本市徐州路四十六號首長宿舍，是否恢復改建計畫，請貴會審議確定，俾據以執行，請查照。	
	83.11.15. 台北市政府 府教五字第 四七八二號	83.10.14. 台北市政府 府教人字第 六五八八號	82.9.14. 台北市政府 府秘一字第七 二七二七號	
	一、場地使用費（新增館場除外）仍請維持原收費標準，但在場地使用費未提高之前，職棒門票不得調漲。 二、餘同意備查。	同意備查。 向本會報告。	一、在市府沈重財務負擔尚未減輕前暫緩辦理。 二、規劃費用實際支用情形，應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依本會審議八十四年度地方總預算所附帶意見辦理。		函報本會。」辦理。

0 6 1 5	0 6 1 4	0 6 1 3
育 教	育 教	育 教
檢送本市「八十三學年度高級中學男女合校意見調查表」暨綜合意見乙份（如附件），請卓參。	檢送「台北市立交響樂團邀請民間演藝團體演出活動實施要點」及「台北市立交響樂團為演出需加請人員及邀請獨奏（唱）家特約客席指揮家等實施要點」各一百八十份，請查照。	檢送台北市立動物園自動導航運輸系統替代方案及環境清潔與機電維護工作辦理外包可行性評估報告各二三〇份，請查照。
84. 4. 10. 台北市政府 府教二字第二 三〇八六號	84. 3. 14. 台北市政府 府教四字第一 七九〇七號	84. 1. 24. 台北市政府 府教四字第四 八五一號
一、請尊重學校之自主權，繼續輔導男女合校。 二、同意備查。	一、演出活動實施要點第三條後段修正為「節目內容應具有精緻的演出水準。」 二、餘同意備查。	一、動物園區廣闊，遊客運輸系統確有其必要，請重新詳細評估於三個月內提報本會。 二、餘同意備查。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本案係依本會審議八十四年度北市地方總預算所附帶意見辦理。 項：「請教育局針對「男女合校」做全面調查，並重新檢討男女合校之可行性，於三個月內將結果提報	依本會審議八十四年度北市地方總預算所附帶意見辦理。	依本會審議八十四年度地方總預算所作附帶意見辦理。

1 0 1 4	0 6 1 7	0 6 1 6	
育 教	育 教	育 教	
有關貴會審議八十四年度本市地方預算案但書意見一「本（八十四）年度各級學校舖設人工跑道工程費，應俟投標須知送會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請查照。	為貴會審議本府教育局八十四年度預算附帶意見「本市各單項體育委員會應改組為社團法人，下（八十五）年度有關補助款應俟其改組後直接輔助各該社團」暨「補助台北市體育會推行體育活動經費八、二〇〇、〇〇〇元，應全數發至各區體育會及各單項委員會」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為市立大安國中八十四年度屋頂新建水塔給水更新工程，因顧及屋頂承受水塔安全堪慮，擬由原設計丙混凝土施工改為不鏽鋼方式施作乙案，請審議。	
九三〇七號	83.8.13 台北市政府 府教三字第4	9133號 台北市府 教五字第84	84.4.28 台北市政府 府教二字第二 九二二二號
二、餘同意。	一、本案投標須知 中廠商資格經 修正如附件。	准予備查。	同意。
同意。		照審查意 見通過。	照審查意 見通過。
			本會辦理。

3 3 3 3	1 0 2 4	1 0 1 7	1 0 1 6
衛 警	衛 警	教 育	教 育
本府警察局八十四年度聯合警衛勤崗哨伙食費預算，恢復編列於該局督察室工作經費項下，請備查。	本府衛生局主管醫療基金八十一年度超預算贖餘繳庫案，經洽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同意依貴會之決議辦理，惟處理方式未盡相符，可否依審計處之方式執行，敬請惠覆。	檢送台忠市各級學校樂器設備採購案調查報告乙案，請查照。	檢送本市市立師範學院八十四年度多用途會議廳翻譯系統工程使用計畫書貳佰參拾份，請查照。
82.12.13. 台北市政府 82 四〇四二號	83.6.28. 台北市政府 83 四六三二號。	83.9.8. 台北市政府 83 府教秘字第五 八一五三號	83.8.29. 台北市政府 83 府教一字第五 四六三七號
同意。	同意。	同意備查。	同意備查。
照審查意 見通過。	照審照意 見通過。	照審照意 見通過。	照審查意 見通過。
本案係本會審議八十二年 度本地方總預算案歲出警 察局部分之但書：聯合警衛勤 務及員警心理諮詢輔	第卅七次臨時大會第三次會 議決：「仍應依本會審議八十二 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 算案並以本會83.5.議警字第 一二七一號函送市府辦理。」	依本會審議八十四年 度北市地方總預算所作但書辦理。	依本會審議八十四年 度北市地方總預算所作但書辦理。

1002		0619		
務工		務工		
檢送本府訂定之「台北市政府接受民間捐獻公園涼亭實施要點」，敬請備查。		本府國宅處東湖國宅完工近年仍無法配售延宕原因及查明行政責任乙案，復如說明，報請備查。		
○二八七號 府工公字第 一 八三 二 十六 年 臺 北 市 政 府 八三		84. 3. 23. 台北市政府 府宅二字第一 九二六四號	84. 3. 23. 八十四年度北市 地方總預算案國 宅處附屬單位預 算但書第三項： 「東湖國宅完工 近年迄今仍無法 配售，應澈底追 究原因及行政 責任，並將處理 結果報會」辦理	
同意。		見通過。	照審查意 見通過。	
照審查意 見通過。		本案係依本會審議八 十三年度本市地方總 預算公園處附帶意見 第七項「請公園處擬 訂各公園接受民間捐 贈涼亭辦法送會備查	本案係依本會審議八 十三年度本市地方總 預算公園處附帶意見 第七項「請公園處擬 訂各公園接受民間捐 贈涼亭辦法送會備查	等各項經費應自下 年度起移出督察室。 市府辦理情形函復本 會。

1005 務工	1004 務工	1003 務工	
貴會審議八十四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綜合決議事項要求工程管理費下限級距往下提列一級，及工管費所含設計費、監造費及行政管理費之比例標準應明確訂定等兩案，敬	貴會審議八十四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審議意見：「市府各項公共建築工程日漸龐雜，以現行國宅處及新建工程處建築科之人力已無法負荷，應通盤檢討或成立公共建築工程處，以統一事權。」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為台北市東西向快速道路暨鄭州路地下街工程，因配合交通部台北市區地下鐵路工程處辦理之松山專案施工時程延後等影響，擬展延本特別預算執行時程至86年6月30日敬請核備。	
83.8.18. 台北市政府 府工一字第四 八四六一號	83.8.4. 台北市政府 府人一字第四 八六九九號	台北市政府 83 府工新字第三 九五三四號	83.6.30. 台北市政府 83
同意。	同意備查。	同意。	
照審查意 見通過。	照審查意 見通過。	照審查意 見通過。	， 在該辦法未通過前 ，不得接受捐贈，以 免破壞公園景觀」辦 理。

1 0 2 8	1 0 2 7	1 0 2 6	
務工	務工	務工	
本府工務局暨所屬各單位人事結構 相互輪調乙案，復請查照。	本府國宅處懷生出租國宅建築工程 因合約設計混凝土抗壓強度有爭議 ，提付仲裁判斷確定，所需變更追 加費用，應檢討行政疏失責任乙案 ，辦理情形，覆請查照。	有關貴會審議八十四年度本市地方 總預算審議意見：「今後台北市興 辦各項公共工程，應先經都市發展 局先期作景觀及都市設計」案，擬 行處理原則，敬請備查。	覆如說明，請查照。
83.8.18. 府工秘字第 一三七八號	83.8.10. 台北市政府 83 府宅二字第四 九七八九號	83.7.19. 台北市政府 83 府工一字第四 四七三六號	
俟建管處科長級 主管輪調後始得 動支。		同意備查。	同意備查。
見通過。	見通過。	見通過。	見通過。
照審查意 見通過。	照審查意 見通過。	照審查意 見通過。	照審查意 見通過。
本案係依本會審議八 十四年度北市地方總 預算案工務局但書第 三項：「請工務局綜 合檢討所屬各單位人 事結構，在職系容許 條件下於八十三年六 月底相互輪調，否則 工務局鄭局長八十四	本案係依本會第六屆 第四十一次臨時大會 第五次會議議決：「 同意，但應追究行政 疏失責任，並將處分 結果報會備查始得動 支」辦理。	本案係依本會第六屆 第四十一次臨時大會 第五次會議議決：「 同意，但應追究行政 疏失責任，並將處分 結果報會備查始得動 支」辦理。	本案係依本會審議八 十四年度北市地方總 預算案綜合決議第廿 五項辦理。

1 0 3 0		1 0 2 9	
務 工		務 工	
爲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對本市虹邦大樓違建執行情形，敬復如說明，請查照。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辦理「基隆河成美橋至成功橋堤防（第四標）工程」及「成美抽水站新建工程（土木建築）」與承商新高建設公司因砂石風波展延工期及補貼工程款仲裁判斷給付貴會議決囑應追究行政疏失責任，並將處分結果報會備查始得動支乙案，詳如說明，敬請備查。	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辦理「基隆河成美橋至成功橋堤防（第四標）工程」及「成美抽水站新建工程（土木建築）」與承商新高建設公司因砂石風波展延工期及補貼工程款仲裁判斷給付貴會議決囑應追究行政疏失責任，並將處分結果報會備查始得動支乙案，詳如說明，敬請備查。
83.10.7. 台北市府 六四七二號 府工建字第 六 八三		83.8.20. 台北市府 五 府工養字第 一五三二號	
同意動支。		同意動支。	同意動支。
照審查意 見通過。		照審查意 見通過。	照審查意 見通過。
本案係依本會審議八 十四年度北市地方總 預算工務局建管處但 書第五項：「請查明 本市敦化南路二段二 三八號虹邦大樓爲何 能於短期內違法興建 多達十四層高始予查		「本案係依本會第六 屆第四十一次臨時 大會第五次會議議 決：「同意，但應 追究行政疏失責任 ，並將處分結果報 會備查始得動支」 辦理。 「84、7、11台北市 政府84府工養字第 84049120號函併案 審查，議決：同意 動支。」	「本案係依本會第六 屆第四十一次臨時 大會第五次會議議 決：「同意，但應 追究行政疏失責任 ，並將處分結果報 會備查始得動支」 辦理。 「84、7、11台北市 政府84府工養字第 84049120號函併案 審查，議決：同意 動支。」

1 6 1 0	4 1 1 2	
務工	務工	
遵照大會議決舉辦基隆河新生地台 北新文化中心開發案聽證會，依本 會審議。 會審議。	貴會審議本市八十四年度地方總預 算案歲出部分對本府工務局建築管 理處所加之但書第二條執行情形， 詳如說明，敬請查照。	
83. 11. 13. 七號 市議會議 (工 字第八一六	台北市 政府 83 府工建字第 九五三三號	
一、本案雖依原訂 都市計劃之商 三面積規劃大 型購物休閒中 心，惟為確符 本開發案之文	同意，但請市府 於近期內再作第 二梯次人事調整 後提會報告。	
保留	照審查意 見通過。	
第六屆第十七次臨時 大會第四次會議（81. 1.30.）議決：併市府 提案第一六〇三案辦 理。	本案係依本會審議八 十四年度北市地方總 預算案市府工務局建 管處但書第二項： ……該處各單位主管 應於八十三年度六月 底前完成調整更換， 否則本年度工務局鄭 局長及建管處預算不 得動支」辦理。	報；既屬違建，除應 立即強制拆除外，並 將執行結果及追究有 關失職人員責任一併 送會，否則違建拆除 費不得動支」辦理。

該購物休閒中

心之投資經營

，應適度提供

具有文化建設

功能之回饋。

二、原計畫之文化

活動構想及硬

體設施應兼顧

專業及民俗性

文化藝人需求

再深入分析。

三、瀝青拌合廠及

公車調度站應

外遷另行覓地

興建。

四、公園綠地、水

岸及開放空間

應整體規劃。

五、大型購物休閒

中心停車場應

由民間投資廠

商自行消化提
供。

六、交通衝擊應再 深入評估，其

疏解方案應配
合整體開發妥
為規劃。

七、本計畫確定後
市府應訂定公
平合理之投資
辦法及執行管
理要點提報本
會。

八、本開發案規劃
時應確實做自
然及人文環境
影響評估。

九、天文館、科學

館、電影大樓

應增加樓地板

面積，以擴大

文化功能。

十、市府應以辦理
本開發案之速
度與效率開發
社子島及關渡
平原。

本府建請本會於審議「台北水源特定區回饋實施辦法」時，第四條增列「地上物補償」回饋項目。

84.2.16.
台北市政府 84
府水生字第〇八一五九八號

一、有關「台北水
源特定區回饋
實施辦法」前

照審查意
見通過。

經本會法規委員會審查修正通過，現待大會二讀會審議中。

二、本報告案提二
讀會，併前法

規案審議。
三、建議意見：

① 法規案名稱

回復修正為
「台北水源
特定區回饋
實施辦法」

② 第四條「協
助地方建設
項目」回復
修正為「回
饋項目」；

教育		
爲市立麗山高中校舍新建工程地質鑽探結果乙案，請審議。		並增列第四款：「特定項目之補償」。
80.3.27. 台北市政府 80. 府教二字第〇二〇九一三號		③第五條「地方建設計畫」回復修正為「回饋計畫」。
一、本案授權教育委員會作成決議後逕復。 二、本會第六次臨時大會教育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議決	一、本案係依據本會審議八十四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帶意見：「本年度四、〇〇〇、〇〇〇元地質鑽探費准予動支，其結果應向本會簡報，經本會確定地質無安全顧慮時，始得動支其餘工程款」。	
二、主席交議。		

「麗中高中籌備處總校舍工程費八〇〇元，應先委託公正學術機構鑑定地質安全，無虞教育報局核准後始得動支」